**关于对忻加佳申请抵押贷款柒拾壹万陆仟元的送审报告**

忻加佳向我社提出抵押贷款柒拾壹万陆仟元申请，我社对借款人忻加佳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盈利性”进行了审查，并对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借款基本情况

借款人忻加佳，男，1980年生， 现年39岁，未婚，专科学历，张家口市尚义县人，身份证号132524198008201612，居住在张家口桥东区城市花园小区66号2层01号，在张家口北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二、个人财务状况分析

借款人忻加佳在张家口北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收入稳定，年收入约36万元，忻加佳经营的张家口北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润为主要还款来源。借款人上年全家收入约30万元，本年度全家收入约36万元，生活费等支出约为3万元，能够足额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王耀民家庭总资产580万元，孔家庄镇福祥世纪5-2-201，建筑面积126.05平方米，价值130万元；孔家庄镇名仕嘉苑1-14，建筑面积393.57平方米，价值450万元。

经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未结清贷款一笔，合同余额8万元整，还款记录良好；未销户贷记卡已用额度26.01万元，还款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抵押情况

忻加佳申请贷款71.6万元，用本人的戴纳肯览胜轿车作抵押，价值102.3万元，初始购车时间：2016-01-29车牌号：冀G88B88型号：SALGS2VF,发动机号：15043010305306PS,车架号码：SALGS2VF5FA238536。

四、授信资料完整性

借款申请人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担保资料、还款来源和其他必须提供资料的完整有效。

五、授信流程合规性

(一)根据本行的贷款操作规程或管理办法规定，审查上报业务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上报期间每个程序和办理时间符合要求;

(二)审查上报业务符合本行信贷授权规定。

六、审查结论

该档案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及时性和谨慎性原则，调查报告中所有叙述均和信贷档案资料吻合，同意上报联社信贷业务审批小组。